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发改科教发〔2020〕54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省级 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了打牢支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根基，创新赋能产业集群，以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创新链，构建“政

企行校”四位一体的“产教学研用”深度融合生态体系，经研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38号）等文件精神，依托优质职业院校和产业园区联合布局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布局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格局

（一）总体布局规划

1.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率先打造重点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总体部署，遵循“创新引领、项目带动、链式布局、园区承载”的发展路径，聚焦国家“两新一重”重大部署和“六新”产业方向，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能源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以服务转型为目标，在全省谋划布局“一核引领、多极驱动”的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核”：是指以省综改示范区为核心建设1-2个综合性、复合性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争取列入国家级试点。“多极”：是指在3个省域副中心以及6个市级中心城市，建设6-8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市、县分基地建设。以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牵引，在各市、县（市、区）布局布点若干分基地，形成跨行业、跨

企业、跨院校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框架，构建起核心牵引、中心带动、辐射周边、多方共建、技术领先、特色鲜明、资源共享、错位发展的省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格局。

（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建设

整合“政企行校”多方优质资源，做到设备配置高起点、师资建设高要求、运行体系高效率，实现资源更加集聚、布局更加优化、建设更加高效的建设目标。一是在实施主体方面，推行“城企行校”四位一体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模式。二是在建设资金方面，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债券融资和吸引社会资本等手段，统筹各级各部门资源及有关专项资金，引导行业企业和学校以土地、资金、技术、设备等多种要素投入，探索实施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先行先试、有规可循的容错纠错机制。三是在建设土地方面，主要由职业院校或应用型本科、优质企业、教育园区或者产业集聚区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四是在技术设备方面，由优质企业或引入企业负责置办更新。

（三）建设模式与运行管理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优先和重点支持“城市政府+大型企业+优质高职”模式。一是由政府单独出资建设和运行管理，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实训活动；二是由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知名企业、培训机构以及高职院校共同出资建设，院校和培训机构负

责运行管理；三是由政府部门牵头，以企业为主组织生产和实训，采用课堂教学和企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各类主体创新模式探索和实践项目建设，坚持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探索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借鉴模式。

二、申报条件

省、市、县三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按照“政府引导、主体多元、产业集聚、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区域重点打造优势行业产业分布情况，坚持实用需求导向进行规划建设。

（一）项目专业定位

所有申报建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必须突出专业群建设目标，聚焦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专业定位。建成后的实训基地辐射全省同类领域，与其他实训基地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各申报主体可在发布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集群方向建议名单中任选实训基地类型（详见附件3），例如：省级/市级半导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也可根据业态深度融合需要进行组合命名，项目申报数量不限。

（二）申报实施主体

各市政府和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综改示范区为申报主体。一是省综改示范区可依托园区、省属职业院校申报；二是各市政府可依托产业园区、省属和市属职业院校申报；三是省属高职院校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四是县级可依托

各级职业院校、产业园区申报。

（三）落实清单管理

各市政府和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综改示范区根据省级发榜建设项目名称，在前期申报意向的基础上，自愿争榜申报项目建设，出具《市级政府支持政策清单》（详见附件1）承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保障

请各市、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度谋划，凡未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布局布点支持框架的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在安排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等政府投资的重点考虑范围。一是多渠道落实资金保障。以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为主要支持渠道，适当支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对于建设资金需求特别大、确需举债的重点建设产业方向项目，省级负责协调国家开发性银行予以支持。二是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保障。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产教融合改革，以土地等要素投入、资金与设备投资的多种方式，参与区域产业发展和布局实施；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投入产教融合改革。三是落实用地规划保障。列入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市级应优先给予用地规划指标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

（二）省级项目采取“揭榜制”方式遴选

建立省市统筹、分类布局、分步实施的方法，按照“公开

发榜、自愿申报、专家评议、揭榜落地”等工作流程推进实施。一是省级联合发布重点产业集群方向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建设要求、预期目标；二是市级政府、省直部门职业院校和省综改示范区实行“揭榜制”，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对应发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集群方向落实建设条件，自愿争取项目建设；三是省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比较自愿申报城市政府的重视程度、区位优势、教育与产业基础、行业优势、企业状况等方面，遴选最佳目标城市和职业院校布局项目建设，授予“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名称。

（三）时间安排

请各级、各部门在深入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报请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意向书”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我们将按照各市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综改区项目申报意向，研究确定第一批重点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名单后，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发榜时间及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省发改委 联系人：甘宏志 电 话：3119210

邮 箱：sxfgwkjws@163.com

省教育厅 联系人：柴 鹏 电 话：7676268

省人社厅 联系人：陈 杰 电 话：7676045

附件：1.XX市政府（省直单位）支持政策清单（样式）

2.XX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自愿申报意向书

3.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集群方向建议名单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19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XX 市政府（省直单位）支持政策清单（样式）

一、土地、规划政策

1、政府应对项目建设用地和规划进行依法规范化保障，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保障要素跟着项目走。

2、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建设主体利用现有闲置且符合建设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调整变更为实训基地项目使用。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二、申报建设与运行管理政策

1、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纳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人才教育专项规划，全力瞄准向优势潜力产业和高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目标，全面对接我省产业地图，全面衔接“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同时，列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管理保障。

2、依法依规简化审批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实质性缩短项目办理各类审批手续时限，并扎实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管理专班机制，注重项目建设与全省整体布局关系，充分考虑移动互联技术应用，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运行”等各环节的全程建设保障工作。

4、确保建设物资、劳动用工等要素保障及时到位。当地政

府要在规划、用地、原材料保障和劳动用工等方面，优先保障项目推进实施。

5、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面向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行业企业、社区等机构，构建全社会共享、全天候开放、随时预约、按时实训的实训共享机制。对公益性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偿。对社会服务项目，按照市场化规则制定合理收费标准，由受益方承担相关服务补偿费用。同时，建立监管制度机制，保障运行管理依法合规，高效实用。

三、配套资金政策

1、设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专项费用，落实资金跟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走的工作要求。

2、多主体参与建设的，需在申报前依法合规明确出资比例等相关权利义务，扎实做好项目运行保障。

3、政府将统筹各级各有关部门集聚保障要素，重点向规划布局项目建设整合和倾斜，特别是在有关专项资金和债券保障上，优先向规划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集中安排。

4、优先打足建设资金，同步多渠道争取筹措资金，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工期有序推进。同时，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防止出现资金“趴窝”。

5、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6、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和运行过程中的其它政策保障。

附件2

XX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自愿申报意向书

单位：万元、人、项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	申报地市或省属职业院校			
2	项目名称			
3	总体思路			
4	功能定位			
5	建设条件			
6	项目建设 预期目标			
7	项目资金来源			
8	所属产业集群			
9	所属行业领域			
10	政府部门参与名称 (排列填报)			
11	参与企业名称(排列填 报)			
12	参与行业名称(排列填报)			
13	参与院校名称(排列填 报)			
14	产业基本情况			
15	产业发展目标			
16	项目概 况及推 进计划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培训人数		
		年项目产值		

注明：1.各市争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不设数量上限；
2.各市自愿申报意向需报请市政府同意；省属职业院校需报请行业主管部门；
3.凡申报意向书视为《政策清单》基本可落实。

附件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集群方向建议名单

序号	产业集群方向
1	半导体
2	大数据融合创新
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4	光电
5	光伏
6	碳基新材料
7	生物基新材料
8	特种金属材料
9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10	煤机智能制造
11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12	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13	通用航空
14	节能环保
15	家政
16	养老
17	体育
18	托幼托育
19	康养护理
20	现代能源产业
21	现代农业
22	现代服务业
23	

注明：请结合区域实际产业特点，不限于以上产业集群方向。

